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11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阳江港吉树作业区 #J15-#J16 泊位工程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阳江市胜航港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阳江港吉树作业区#J15-#J16 泊位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拟建码头工程位于九姜河支航道（九姜河口）东岸，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内（#J15-#J16 泊位），上距九姜围水闸约500米。工程所处水域较宽阔，河床总体稳定，建设规模与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相适应，同意码头工程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基本同意《阳江港吉树作业区#J15-#J16 泊位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关于拟建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。拟建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，布置2个3000吨级泊位（结构按停靠5000吨级船舶设计），其中#J15泊位顺岸布置，前沿线与上下游码头前沿线齐平，总长154米，前沿停泊水域宽37米，回旋水域呈圆形布置于码头前方，直径248米；#J16采用嵌入式港池布置，前沿线总长75米，港池长160米，宽50米，与#J15泊位共用回旋水域；码头停泊水域边线与与九姜河支航道的最小间距约138米，利用九姜河支航道与阳江港主航道连接。结合数模研究成果，航道及港池开挖对周边水域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有限，在采取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，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小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、调整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（二）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，落实相关水域的维护；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，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与其他船舶通航关系；运营船舶应适应航道通航条件，采取合理措施安全通过相关水域，保障通航安全。

（三）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码头建设、营运与渔业养殖的关系，以利通航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阳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

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 年 6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阳江航道事务中心，阳江市交通运输局。